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,470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977%；其中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521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26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,948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752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4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3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和悦 王敏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